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58-7097

聯絡人:洪淑盈

電 話:02-7736-5973

受文者: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三)字第1080139298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第

5點修正規定 (0139298CAOC_ATTCH2.pdf、0139298CAOC_ATTCH14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

點,業經本部於108年10月23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

1080139298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

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要點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

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電2019/10/23文交 09:58:16 章